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公司现就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仍然处于停产状态，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撤销。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撤销。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审理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理工作，并根据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

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金额本金 85,267.71 万元及其利息尚未归还，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情况尚未得到解决，担保余值 7175.63 万元。目前，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管理人接管了中新产业集团并代行其职责。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预重整事项尚在进行中，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1年8月20日，台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台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台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